

奇台县奇台农场龙泽滴灌带厂厂房及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15日，奇台县奇台农场龙泽滴灌带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奇台县奇台农场龙泽滴灌带厂组织召开了奇台县奇台农场龙泽滴灌带厂厂房及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奇台县奇台农场龙泽滴灌带厂，特邀3名技术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根据奇台县奇台农场龙泽滴灌带厂厂房及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经现场检查、查验环保档案资料，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第六师奇台农场八道滩社区一队建设龙泽滴灌带厂厂房及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5000吨塑料颗粒，年产1亿米滴灌带、年产1200吨软水管。已建内容：造粒车间一栋、两条塑料颗粒生产线、滴灌带毛管及水管生产车间一栋、生产线4条，原料堆场、成品库房、办公楼、生活区等。新建内容：4条滴灌带生产线、2条水管生产线、循环水池、蓄水池、危废暂存间及相关配套公共辅助设施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261.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30.55%。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9年6月，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奇台县奇台农场龙泽滴灌带厂厂房及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2019年7月9日，第六师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奇台县奇台农场龙泽滴灌带厂厂房及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环审〔2019〕4号）；

（三）投资情况

工程设计总投资：261.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30.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奇台县奇台农场龙泽滴灌带厂已建造粒车间一栋、两条塑料颗粒生产线、滴灌带毛管及水管生产车间一栋、生产线4条，原料堆场、成品库房、办公楼、生活区等。新建内容：4条滴灌带生产线、2条水管生产线、循环水池、蓄水池、危废暂存间及相关配套公共辅助设施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造粒车间、滴灌带及软水带生产车间内主要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两个生产车间各安装一套“UV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各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建设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净化处理后冬储夏灌;生产废水循环使用,每年生产停工后,同生活污水净化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三) 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源设备设置在室内,主要产生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废

(1) 危险废物

厂区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光氧净化装置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2)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垃圾填埋场处置。

(3) 一般工业固废

分拣废物主要混杂于原料中的非塑料物质,如石块、泥土等,外运填埋。循环沉淀池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主要为泥土,在污泥干化池内自然干化后外运填埋。热熔挤出工序所使用的滤网随着使用时间的延长,网眼会逐渐变小,直至不能使用,本项目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出售给废品收购站。滴灌带残次品和边角料全部回用于造粒工序。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1）造粒车间排口（1#）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6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8\text{kg}/\text{h}$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为15m，符合标准要求（ $\geq 15\text{m}$ ）。

（2）滴灌带生产车间排口（2#）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9\text{kg}/\text{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为15m，符合标准要求（ $\geq 15\text{m}$ ）。

（3）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68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94\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项目昼间最大值53dB(A)，夜间最大值40dB(A)，项目厂界外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三）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各项污染物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奇台县奇台农场龙泽滴灌带厂厂房及生产线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奇台县奇台农场龙泽滴灌带厂

2020年4月15日